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86,2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371,400,000港元銀行借款，該等已動用銀行借款中約57.3%為有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其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92,9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借款中，約169,200,000港元以劉先生及張女士與劉先生所控制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有關銀行各自己原則上同意，該等擔保及承諾將會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承諾取代。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客戶獲授信貸融資採購本集團產品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9,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資產淨值總額約71,0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合共約97,600,000港元，其中約43,100,000港元已動用。該銀行不時審閱信貸融資額度，並規定劉相尚先生須承諾，不會於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在本公司成功於股票市場公開上市後抵押彼間接擁有之37,500,000股股份予其他財務機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客戶動用之信貸融資所作出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有關擔保安排之貸款已悉數清償，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有關擔保安排之貸款約96.1%已清償。有關擔保為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銀行／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作為本集團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高要鴻泰，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購買其產品獲授之信貸融資。董事指出，向其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授出購回擔保之標準一致。本集團為高要鴻泰提供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本集團一般將考慮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之財務資料、信貸評級及信貸記錄以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等因素。根據一般擔保之條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客戶未能償還之部分，

## 財務資料

惟本集團有權向該客戶收回已抵押給信貸融資銀行／財務機構之產品。董事認為，倘未能付款，有關機器之可變現淨值大致可補償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之還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履行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所作出撥備金額為1,367,458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一名個別人士（「原告人」）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損傷向一家附屬公司要求作出賠償於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行動，該交通意外之肇事車輛由該家附屬公司擁有。法院已頒令就有關給原告人之損傷賠償約1,531,000港元，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該附屬公司支付。董事經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附屬公司應可就有關判決成功上訴，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將上訴存檔。因此，概無就可能最終應由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損毀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訴有待聆訊。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千港元
(i) 於以下年期到期付款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承擔：	
— 一年內	1,449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0
	<u>2,189</u>
(ii)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88
	<u>9,438</u>
(iii) 其他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有關開發自動控制裝置之商業項目	9,709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45
— 其他	1,748
	<u>4,593</u>
	<u>14,302</u>

###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借款」、「或然負債」及「承擔」三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綜覽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以股東權益、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持有現金應付其資本及營運需求。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須要）額外權益融資或銀行貸款提供其營運資金需要。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日常交易及營運需要大量現金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短期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所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維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62,900,000港元、59,8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

####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54,500,000港元、59,6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增，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連同其他應付款項因下列項目而增加：(i)建築成本及為擴充本集團各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而收購廠房與設備之未付款項；及(ii)收購力勁（阜新）業務之未支付代價及按金與應計費用增加。然而，部分現金流入淨額之輕微增幅已因下列項目而被部份抵銷(i)有關就向有關連公司銷售及轉售機器與設備之未支付餘款及本集團給予有關連公司之墊款之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ii)存貨，原因為主要原料價格上漲，特別是鋼材。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特別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延展信貸期及／或分期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分析」分節。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4,700,000港元、119,900,000港元及117,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進行中建造工程款項及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385.4%及374.1%，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大量成本，加上深圳領威、力勁（中山）、上海一達、力勁科技（寧波）及力勁（阜新）之新生產廠房建造成本。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56,800,000港元及1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建造新生產廠房、購買廠房機器及收購力勁（阜新）之資金作出之銀行貸款增加淨額約79,500,000港元，惟償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淨額39,800,000港元已抵銷有關款項。此外，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而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00,000港元現金股息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亦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之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淨額增加約46,900,000港元，以繳付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新生產廠房建造工程成本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當中扣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控股公司之款項。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84,6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

## 財務資料

產約81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2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6,91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310,1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492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95,2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82
	<hr/>
	812,273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58,47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81,749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2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85,251
應繳稅項	2,232
	<hr/>
	627,728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4,545</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貨幣及利率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76.8%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約10.6%須於一至兩年償還及銀行借款約12.6%須於兩至五年償還。銀行借款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約54.1%人民幣、43.7%港元、1.3%美元、0.8%日圓及0.1%其他貨幣。銀行借款約35.2%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銀行借款64.8%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金所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財務資料」一節中「借款」及「或然負責」之段落所披露者外，並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 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601,974	667,588	851,519
銷售成本		(346,599)	(423,319)	(564,407)
毛利		255,375	244,269	287,112
其他收益		3,541	18,054	32,625
分銷成本		(46,417)	(56,175)	(79,092)
行政開支		(89,867)	(90,484)	(107,855)
經營溢利		122,632	115,664	132,790
融資成本		(2,506)	(9,219)	(14,914)
除稅前溢利		120,126	106,445	117,876
所得稅		(6,518)	(3,630)	(10,260)
年內溢利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608	102,816	107,616
少數股東權益		—	(1)	—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股息	2			
— 已宣派		45,000	40,000	—
— 建議		—	—	43,000
		<u>45,000</u>	<u>40,000</u>	<u>43,000</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3	<u>15.1</u>	<u>13.7</u>	<u>14.3</u>

附註：

###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源自出售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

### 2. 股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合共43,000,000港元其後已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並將透過抵銷上市日期前應收有關連實體款支付。

### 3.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各業績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及假設7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計算，包括650,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100,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管理層對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人士務請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除會計師報告所包括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報本集團餘下財務資料乃摘錄或轉載自董事合理審慎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記錄。投資人士務請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年內總營業額約為60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源自銷售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附件分別約284,800,000港元、142,200,000港元、131,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3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佔銷售成本約84.6%之原材料成本約293,100,000港元。生產間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4%，主要包括工資約21,000,000港元、折舊約10,500,000港元以及分判承包費用約9,900,000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42.4%。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1,300,000港元及其他政府補貼收入約1,000,000港元。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46,4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佣金約17,300,000港元、廣告開支約4,100,000港元、運輸成本約9,000,000港元及差旅開支約4,4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89,9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34,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共約12,200,000港元；折舊約6,500,000港元；法律索償撥備約3,400,000港元；差旅開支約3,300,000及研發成本約2,3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22,6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共約3,500,000港元、銀行費用約1,000,000港元及抵銷匯兌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5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5.4%。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經營業務產生溢利約122,6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2,500,000港元及稅項開支約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13,600,000港元，相當於邊際溢利約18.9%。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7,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銷售額分別約353,900,000港元、146,200,000港元、125,100,000港元及42,400,000港元。冷室壓鑄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4.3%，其主要原因為汽車及玩具業製造商之冷室壓鑄機需求持續增加。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42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6,700,000港元或約22.1%。有關款項主要包括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83.3%之原材料成本約352,500,000港元、工資約25,200,000港元、折舊約13,600,000港元及分判承包費用約19,8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年內出售之產品數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特別是鋼鐵），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約59,400,000港元，加上分判承包費用增加約9,900,000港元。此外，由於擴展新生產廠房及增加購買廠房及設備，工資及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結果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減少至約36.6%。邊際毛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及(ii)原材料之價格上升，當中鋼鐵原材料由於市場內出現短缺，其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上升13%。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00,000港元或409.9%。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負商譽約4,6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稅務機關退回之增值稅增加約6,200,000港元。根據有關中國規例，除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增值稅退款之力勁（深圳）以外，深圳領威及上海一達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機器出售之軟件銷售，均有權享有若干增值稅退稅。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5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00,000港元或21.0%。分銷成本之主要項目包括工資約14,000,000港元、員工佣金約8,600,000港元、運輸成本約9,300,000港元、差旅開支約5,400,000港元、包裝材料之消耗品約3,900,000港元、汽車開支約2,800,000港元及廣告開支約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行新佣金計劃，導致員工佣金增加約5,200,000港元。此外，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增長導致與銷售有關開支（如差旅開支、消耗品及汽車開支分別增加約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整體增加，令分銷成本進一步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0,5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32,600,000港元、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有關連公司賬款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研發成本約10,100,000港元、折舊約5,900,000港元及差旅開支約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其中原因包括：(i)本集團發展更多先進產品，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800,000港元；及(ii)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申索諮詢顧問費連同有關利息（請參閱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或然負債」一節附註28(b)(i)）所作出法律訴訟撥備，撥回約3,600,000港元，該項撥回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淨額減少約7,0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15,7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900,000港元或約5.6%。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因應市場競爭，本集團之產品降低銷售價格，導致毛利下降。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9,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約267.9%。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約6,400,000港元、匯兌虧損約1,500,000港元及銀行費用約1,3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結餘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700,000港元，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2,900,000港元。此外，由於外幣匯率浮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000,000港元匯兌收益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500,000港元匯兌虧損。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3.4%。實際稅率較上一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深圳領威之溢利顯著增加。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2,800,000港元，相當於邊際溢利約15.4%。邊際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4%，邊際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邊際毛利下跌，以及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貸款增加而產生更多融資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851,500,000港元，營業額包括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銷售額分別約416,200,000港元、183,500,000港元、164,8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營業額，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6%、25.5%、31.7%及105.2%。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環境好轉，以及對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需求增加，特別是於中國之汽車及家庭電器製造業對該等機器之需求增加尤為顯著。其他相關附件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一併使用之周邊產品銷售如自動給湯機、自動噴霧機及自動取件機隨著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銷量增加而增加。此外，CNC加工中心之銷售額因本集團之宣傳而大幅增加及市場對該產品之需求殷切亦促成有關增幅。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564,4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41,100,000港元或33.3%。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約471,200,000港元、工資約30,600,000港元、分判承包費用約18,900,000港元及折舊約23,4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耗用於接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期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原材料；(ii)由於額外購買廠房及機器以擴展於上海及阜新之生產設施，折舊開支增加約9,800,000港元；及(iii)因應本集團之擴展增聘員工，導致工資增加約5,400,000港元。

### 毛利

邊際毛利由約36.6%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邊際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本財政年度耗用上一個財政年度接近年結日時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原料；及(ii)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擴充生產設施而整體增加。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32,600,000港元，增加約14,600,000港元或80.7%。收益主要包括稅務機構退回之增值稅約18,100,000港元、其他政府補貼收入約4,200,000港元、代有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收入約2,800,000港元、租金收入約1,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800,000港元。代有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收入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增加，去年則並無任何該等收入。此外，由於深圳領威及上海一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年增值稅退稅優惠，該等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1,500,000港元。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79,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約40.7%。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工資增加約7,300,000港元、差旅開支增加約3,500,000港元、員工佣金增加約2,800,000港元及有關本集團擴充業務之代理佣金增加約4,30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熾烈，本集團透過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就拜訪顧客購買更多汽車及改善佣金計劃壯大銷售隊伍。有關措施因而導致分銷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107,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400,000港元或約19.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就擴充上海及阜新生產廠房增加員工，導致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先進產品導致研發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因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5,9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62.0%。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用於業務之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900,000港元，以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8,700,000港元。銀行借款固定利率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低4.65厘增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低5厘，亦令融資成本整體增加。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8.7%。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領威享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零稅率優惠稅務待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終止，而深圳領威須於其後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7.5%繳稅。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800,000港元增加約4.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產品需求殷切以致營業額增加。邊際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主要歸因於(i)邊際毛利減少；(ii)本集團因銷售隊伍加強以致分銷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以致產生更多融資成本。

## 稅項

### 香港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 中國

中國普遍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33%（國家及地方內所得稅率分別為30%及3%）。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若干稅項條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放區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可享有按15%計算之優惠稅率，而該等位於沿海經濟開放之企業區則可享有按24%計算之優惠稅率。此外，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之外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高新技術企業可於優惠期後繼續享有50%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免（「延續優惠期」）。

深圳領威於經濟特區註冊，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因而享有優惠期。此外，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深圳領威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為7.5%。此外，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深圳領威已收到就連同所售出機器一併出售之軟件已付之增值稅退款。

力勁（深圳）於經濟特區註冊，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然而，其優惠期已屆滿。此外，亦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因此，適用實際稅率為15%。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當地稅務局授予一家歸類為高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力勁（深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延展減免所得稅稅率一半至自一九九九年計五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稅務局發現授出額外稅務減免期超出適用於高科技企業之國家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稅務局已撤回授予力勁（深圳）之稅務減免。其後，深圳市財政局自行酌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力勁（深圳）提供補貼。深圳市財政局乃有權向企業授出補貼之地方一般功能部門。此外，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力勁（深圳）已接獲就連同所售出機器一併出售之軟件已付之增值稅退款。

## 財務資料

力勁(中山)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享有經延展優惠期。此外,按照中山稅務局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批文,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12%延展至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一達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享有延展優惠期。此外,可獲減免50%地方所得稅。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分別為12%及13.5%。此外,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上海一達已接獲就連同所售出機器一併出售之軟件已付之增值稅退款。

力勁(寧波)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因而可享有優惠期。此外,可獲減免50%地方所得稅。力勁(寧波)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為8.25%。

力勁(阜新)、力勁科技(寧波)及力勁(深圳銷售)尚未進入首個獲利年度,因而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稅務不符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三家成員公司力勁(阜新)、深圳領威及力勁(寧波)有若干稅務不符事件(「該等事件」)。該等事件主要與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未有符合監管中國增值稅(「增值稅」)之法律或規例有關。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悉數清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施加之稅務付款、滯納金及/或罰款(僅就一宗事件施加罰款)。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之增值稅總額比較,該等事件之稅務付款總額不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等事件並無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下文乃該等事件之簡要詳情:

#### 力勁(阜新)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力勁(阜新),以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自阜新一家國有企業(「前公司」)收購之壓鑄機業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阜新稅務局知會力勁(阜新),其被視為須就有關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業務營運之三項稅務不符事件承擔稅務責任,此乃由於力勁(阜新)已實際接管前公司所有主要資產,而前公司已於其後終止業務。誠如阜新稅務局向力勁(阜新)發出之函件所述,稅務不符事件並非由於力勁(阜新)違反或未有履行,且力勁(阜新)並無逃稅。

## 財務資料

於首宗事件，前公司未能就於二零零五年點算存貨時發現約人民幣605,200元（約相當於593,333港元）之原材料損失遵守進項稅額轉出處理。因此，力勁（阜新）須支付約人民幣102,900元（約相當於100,882港元）之增值稅及就此產生之0.05%滯納金。於第二宗事件，力勁（阜新）自前公司收購之其中兩輛汽車已於二零零五年售出。於各自之銷售時間，力勁（阜新）以兩輛汽車之原有賬面成本作為釐定有否任何增值稅責任之基準。然而，當地稅務局其後判定以扣除折舊後之賬面成本作為釐定有否任何增值稅後果之基準，而以此基準計算，售價高於各自之賬面淨值。因此，力勁（阜新）須支付約人民幣7,300元（約相當於7,157港元）之增值稅及就此產生之0.05%滯納金。於第三宗事件，前公司按其當時之慣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其客戶付運10台壓鑄機。倘前公司繼續經營業務，其將於在客戶之廠房完成測試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此段時間一般為付運日期後數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初，當地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當時，力勁（阜新）尚未向客戶發出發票，原因為前公司之記錄並不清晰，力勁（阜新）須核實並確認實際付運及向各客戶出售壓鑄機之時間及型號以及價格。當地稅務局注意到，力勁（阜新）並無於緊接壓鑄機付運後發出發票。因此，力勁（阜新）須支付約人民幣1,120,000元（約相當於1,100,000港元）之增值稅。

力勁（阜新）已清償阜新稅務局規定之所有增值稅付款。

### 深圳領威

於二零零四年，深圳領威自第三方收取多張運輸發票，相關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56,500元（約相當於643,627港元）。深圳領威將運輸發票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作稅項減免之用。與此同時，深圳地方稅務局已接納運輸發票。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深圳地方稅務局知會深圳領威，運輸發票所載資料欠完整，不足以作為申請稅項減免。因此，深圳領威須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46,000元（約相當於45,098港元）。

根據深圳領威，其乃自第三方接獲運輸發票，其並不知悉運輸發票所載資料欠完整，特別是由於該等運輸發票已於申報稅項時獲深圳地方稅務局接納。根據深圳地方稅務局發出之函件，其同意深圳領威提交相關補充稅務付款之原因並非逃稅，故毋須支付滯納金。深圳領威已繳交所規定增值稅款項。

### 力勁（寧波）

於二零零五年，寧波稅務局知會力勁（寧波）未有就多項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保用期間向客戶免費提供之視同銷售配件申報及支付增值稅。有關銷售約人民幣617,400元（約相當於605,294港元）。因此，力勁（寧波）須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98,700元

(約相當於96,765港元)、0.5%滯納金及人民幣49,336元(約相當於48,369港元)之稅務罰款。根據本公司,有關事件因力勁(寧波)及寧波稅務局對稅務規例詮釋不同而產生。力勁(寧波)認為,於保用期間向客戶提供配件並不構成向客戶銷售,故毋須作出增值稅申報。力勁(寧波)已繳交所規定增值稅款項及罰款。

### 法律後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不符合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之影響視乎不符事件性質及負責方有否按有關稅務機關指示支付後補稅款及罰款(如有需要)而不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該等事件性質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按有關稅務機關指示繳付所有後補稅款及罰款(倘適用)之事實,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繼續於中國經營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已提升內部監控及稅務諮詢

為提升本集團符合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目的分兩方面—實施有效監控機制以確保識別稅務不符事項,並即時處理及避免重複涉及相同性質之稅務不符事項,並提升本集團對其於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的責任之整體意識。

監控方面,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訂定內部審核部門之清晰目標及職責以及讓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監察本集團審核相關事宜之獨立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以加強內部審核部門之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之功能及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措施」分段。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委任中國稅務會計師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二零零五年度稅務審核。

警覺性方面,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委任上述稅務會計師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包括講解中國最新稅務政策、就稅務規劃提供建議及就稅務相關事宜之解決方案提供推薦意見等諮詢服務。

## 財務資料

### 海外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海外所得稅，因而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0,126</u>	<u>106,445</u>	<u>117,876</u>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u>17.5%</u>	<u>17.5%</u>	<u>17.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及 優惠稅率之影響	21,022	18,628	20,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7,072)	(14,947)	(8,277)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674)	(2,448)	(2,6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119	73	124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1,284	1,368	869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	217	(758)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108)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	—
其他	196	(80)	(1,168)
	<u>(314)</u>	<u>927</u>	<u>1,482</u>
年內稅項開支	<u>6,518</u>	<u>3,630</u>	<u>10,260</u>

### 財務狀況分析

####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流轉期(日)(附註1)	165	197	133
應收賬款還款期(日)(附註2)	86	79	106
應付賬款付款期(日)(附註3)	93	97	8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31	56	74

附註：

- 存貨流轉期(日)乃按存貨期終結餘(扣除撥備)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應收賬款還款期(日)乃按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期終結餘(扣除撥備)除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付款期(日)乃按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期終結餘(不計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有關連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3,088,000港元、41,954,000港元及8,946,000港元)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期終結餘除總權益計算。

### 存貨流轉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流轉期分別約為165日、197日及133日。本集團存貨主要包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結日本集團原料佔存貨約48.8%、49.4%及5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料、零件及在製品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0%、61.3%及27.1%，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原料及零件數目，以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流轉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製成品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微升6.8%，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較多製成品，而該等製成品按客戶指示在年結日後付運。

存貨流轉期由約165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日，主要因為維持大量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於有關期間穩定供應以及原材料價格上調。存貨流轉期由約197日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日，主要由於誠如前段所述，原材料及零件減少，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存較多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減少原材料及零件數量，以穩定存貨流轉期。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賬齡撇減存貨。管理層將就該等過時存貨定期檢討存貨賬齡，當中包括就過時存貨項目賬面值與有關可變現淨值作出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一年至兩年及超過兩年之結餘按存貨總額約1.8%及5.8%作出存貨撇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用存貨約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額71.2%。

### 應收賬款還款期

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發出訂單時支付訂金，而餘額須於向客戶交付貨物時支付。若干客戶獲授之付款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於接到訂單及收到訂金情況下給予延長信貸期，而分期支付餘額之期限則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不等。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收賬款還款期分別約86日、79日及106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還款期較長主要歸因於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近年結日時進行更多銷售。加上本集團給予更多客戶延長信貸期（分期支付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延長信貸期與客戶進行之銷售額約為2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一般而言，本集團首次與客戶進行交易後會維持原授予客戶信貸期。倘客戶要求修訂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授出經修訂信貸期前考慮其信譽及對本集團銷售額作出之貢獻等因素。

本集團透過選定客戶時採納審慎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經常密切監控客戶清償款項之情況，確保能即時跟進未償還結餘並及早處理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48.2%已清償。

### 應付賬款付款期

一般而言，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期為進行採購該月結束後30至90日不等。本集團亦以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之票據履行其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賬款付款期分別約為93日、97日及86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應付賬款維持穩定還款水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付款期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存貨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維持大量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而原材料價格於有關期間亦顯著上調。隨著本集團有意減少原材料及零件數目，以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流轉期，應付賬款付款期亦相應縮短。

### 資產負債比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介乎約31%至約74%之間。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900,000港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目的為就位於深圳、中山、上海及寧波之生產附屬公司興建新生產廠房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分別提供約58,000,000港元、39,5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資金。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若干有關連人士提供墊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 財務資料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布之《貸款通則》第61條，中國企業一般禁止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互相轉讓貸款。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倘企業互相提供貸款或轉讓貸款，貸款人可遭受中國人民銀行罰款，罰款金額為自有關禁止貸款或轉讓貸款所得非法收入之一倍至五倍。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本集團之墊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償還且並無非法收入，彼等認為，(i)於本集團悉數收取有關墊款後，涉及授出及收取墊款之任何人士不會遭受罰款或面對其他法律責任及(ii)有關本集團公司之墊款安排並無抵觸任何適用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

董事表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向若干關連方提供之墊款已正式批准及提供文件。董事另確認，有關貸款墊款活動將於上市後終止。

### 物業權益

####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進行評估。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之工業單位以及29號車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5,499平方呎(510.9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車位用途。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香港)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 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期11樓1106室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06平方呎(149.2平方米)，現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香港)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本集團亦擁有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1樓1102及1104室之兩個廠房單位。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84平方呎(546.6平方米)，現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存貨用途。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香港)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A室之工業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2,104平方呎(1,124.5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幅位於中國中山市東升鎮悅昌開發區廣福大道、同樂村安樂經濟合作社及悅昌園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佔地約21,184.06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14,938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集團擁有兩幅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清湖村力勁工業園機荷高速公路以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兩幅地塊佔地合共約56,343.71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53,203.88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惟兩層倉庫及10個租予一名關連方之宿舍單位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租約終止協議，有關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本集團擁有三幅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新橋開發區民益路42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佔地合共約23,590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17,274平方米之樓宇，即上海一達現有廠房。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集團亦擁有及佔用位於中國上海中山北路2052號振源大廈23樓2304室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43.6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沿山河北路18號地塊，該地塊佔地合共約58,600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28,375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太平區海新路306號地塊，該地塊佔地合共約81,532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15,935.25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此等物業之有效業權。

**本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中國上海中山北路2052號振源大廈23樓2301-2303室及2305-2310室九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68.89平方米，現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作辦公室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租約終止協議，有關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鎮吉華工業區第四棟廠房大廈1樓及2樓部分以及第一棟宿舍大樓9個住宅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251.95平方米，現租予一名關連人士作辦公室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租約終止協議，有關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妥為擁有該兩項物業之業權。

###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4,848.73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及聯絡處用途。

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之租賃物業乃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第14至20項以概要形式披露之各集團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之基準將該等物業權益分為7個類別而非載列各有關租賃物業之詳情呈列。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若干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屬住宅性質，但用作辦事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住宅物業並無限制作商業用途。因此，儘管本集團已就屬住宅性質之物業簽訂若干租約，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業用途物業作其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並無抵觸任何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此外，本集團亦正式於有關政府機關為銷售辦事處取得商業登記／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文件，以核證若干有關物業之出租人業權。倘有關租賃物業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擁有人或基於其他原因並無所需權力出租有關物業予本集團，則其他擁有所需授權之第三方有權向本集團收回有關租賃物業及就任何經濟損失向本集團索償。本集團使用有關租賃物業作為聯絡處，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被收回有關物業，其經營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物色其他辦公室或單位取代時不可能遇到重大困難，並將因調遷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 本集團於加拿大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加拿大No. 210 Brunel Road City of Mississauga, County of Peel Ontario三個工業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270.22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分銷、展示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i)出租人為該物業之登記業主，有權合法向本集團授出該物業之租約及(ii)各項租賃協議乃由出租人及本集團正式簽立，為合法有效，且對出租人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具約束力。

### 本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美國8436 Homestead, Zeeland, Michigan 49464一幢樓宇之一間辦公室。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00平方呎（27.87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分銷、展示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 財務資料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各項租賃協議已獲所有所需公司行動正式授權，並經本集團簽立及傳達；(ii)本集團擁有公司權力簽立、傳達及履行租賃協議；及(iii)各項租賃協議均構成本集團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

### 本集團於台灣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台灣高雄市九如一路502號高雄商業大樓5樓A4室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5.02坪（115.77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台灣彰化市西勢里5鄰金馬路三段646巷52號8樓A棟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4.8坪（115.04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台灣台北市五股鄉中興路一段一七一巷十八號一個倉庫。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98坪（323.97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為，就租賃協議之書面條款及條件而言，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規定。

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50,49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6,211
投資物業	17,219
土地使用權	31,722
	<u>215,152</u>
(減)／加：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有待取得業權證而 並無任何應佔商業價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7,1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2,4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土地使用權攤銷	(18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匯兌調整	1,474
	<u>166,841</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66,841</u>
除所得稅前重估虧絀	<u>(16,351)</u>

上述重估虧絀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虧絀16,262,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本公司擬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董事一般擬宣派及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股份發售後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之30%。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不能保證會否按計劃分派股息、派付股息金額或將予派付股息之時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並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4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抵銷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業績記錄期間之股息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0.91港元 之發售價，即價格 範圍之最低價	<u>470,722</u>	<u>202,500</u>	<u>673,222</u>	<u>0.67</u>
根據每股1.02港元 之發售價，即價格 範圍之中價	<u>470,722</u>	<u>230,000</u>	<u>700,722</u>	<u>0.70</u>
根據每股1.13港元 之發售價，即價格 範圍之最高價	<u>470,722</u>	<u>257,500</u>	<u>728,222</u>	<u>0.73</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73,942,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3,220,000港元後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使用權乃列作經營租賃及視作預付租賃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722,000港元土地使用權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須列作上文有形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6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須列作上文有形資產淨值。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之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1.02港元及1.13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股份。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合共43,000,000港元（已於其後獲其當時股東批准）。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估值，而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150,490,000港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除所得稅前之重估虧絀淨額16,351,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淨額16,262,000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將其按成本列賬之土地及樓宇溢價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列賬。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故重估虧絀並無導致須確認減值虧損。倘重估虧絀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開支將每年減少約1,074,000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每股備考盈利之編製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附註1）

107,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基本盈利（附註2）

10.8港仙

計及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攤薄盈利（附註3）

10.4港仙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36,8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獲全面行使）。同時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所有股份。這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收到的所得款項，因此並無未計及股份公平價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上市前估計股份的公平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盈利報表旨在闡釋因本公司之股份發售產生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每股盈利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務請垂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盈利之編製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每股盈利。請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發表之意見。